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8-00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2008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2008年5月6日在浙江省金华市,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浙江尖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与杭州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和)就杭州尖峰德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德康)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尖峰德康注册资本为1118.7万元,其中:本公司占62%、尖峰药业占38%,本公司和尖峰药业本次将各自所持的全部股权出售给杭州联和。鉴于尖峰德康的净资产为负值,并且杭州联和同意代尖峰德康归还欠本公司的650万元的全部债务及尖峰药业的27946795.94元债务中的21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1.尖峰药业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晓娟,注册资本为14907万元,本公司占有99.16%的股权。
2.杭州联和成立于2001年11月2日,法定代表人:王葆蓓,注册地:上城区清泰街509号富春大厦501室,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等。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末	2008年一季度末
总资产(万元)	2022.41	1923.12
总负债(万元)	3745.56	3742.52
股东权益(万元)	-1723.15	-1819.40
	2007年度	2008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5.95	173.39
营业利润(万元)	-304.39	-97.11
净利润(万元)	-250.25	-96.26

三、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尖峰德康于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尖峰德康(2008)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7,943.59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011,228.77	5,032,133.10	4,275,375.64	-776,813.56	-15.38%
非流动资产	14,212,864.90	13,273,652.08	30,236,362.15	17,022,708.17	128.24%
总资产	20,224,093.67	18,305,785.18	34,511,677.79	16,245,892.61	88.65%
流动负债	37,455,566.41	37,469,622.38	37,469,622.38	0.00	0.00%
总负债	37,455,566.41	37,469,622.38	37,469,622.38	0.00	0.00%
净资产	-17,213,462.84	-19,143,838.20	-2,897,943.59	16,245,892.61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8-023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344,428股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3日
一、股改方案改革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安排追价对价。
二、股改方案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华盛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公司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股改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3月31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达控股”)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盛达有限条件股份22,760,986股(占华盛达总股份的17.94%)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刚泰集团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继续遵循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刚泰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转让手续已于2008年4月22日办理完毕。

2008年4月13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创业”)与上海大汉三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三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盛达有限条件股份7,529,332股(占华盛达总股份的5.93%)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汉三通。受让方大汉三通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继续遵循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大汉三通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手续已于2008年4月22日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2,760,986	17.94
上海大汉三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529,332	5.93

原股东所持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新智 公告编号:临2008-034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7日上午9:30在福州市福鼎路软件大道89号福鼎软件园A区22号楼新智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65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流通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0万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候选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大会由董事长王伟林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1)表决情况:
同意654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654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

4、欠本公司与尖峰药业债务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尖峰德康欠本公司6500000元,欠尖峰药业27946795.94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出售资产的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按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经谈判后决定为零;同时杭州联和代尖峰德康向本公司偿还650万元借款,向尖峰药业偿还2150万元,尖峰德康欠尖峰药业的其余债务予以免除。
2.支付方式
杭州联和以货币资金支付代偿债务,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三天内,向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1000万元;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十天内,杭州联和支付其余1800万元的代偿债务款,其中:归还本公司650万元,归还尖峰药业1150万元。
三、资产移交以《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准办理,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移交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多退少补。本次股权转让所缴纳的税费均由杭州联和承担。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章,并由杭州联和在约定期限内向本公司指定帐户支付第一期代偿债务款1000万元后生效。
4.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由杭州联和在支付全部代偿债务款后的三十天内完成。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职工安置
杭州联和接收尖峰德康全部职工并履行原劳动合同,企业职工的本企业工龄延续,保证职工本期劳动合同到期后至少重新签订一次劳动合同,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现有水平。
2.履约保证金
杭州联和向本公司预付的150万元履约保证金,在杭州联和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并妥善安置职工、企业平稳运行一年后,本公司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若出现职工安置和分流问题,杭州联和负责处理的,甲、乙双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支付职工安置的相关费用。如造成本公司、尖峰药业损失的由杭州联和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杭州联和代偿的债务款约2800万元(最终以资产评估调整后为准),本公司及尖峰药业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尖峰德康的经营状况,在当前的宏观环境下,为了进一步调整资产结构而作出的,该交易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壮大主业的经营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拥有尖峰德康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由于尖峰德康的帐面净资产为负数,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将增加本年度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另,由于本次尖峰药业只能收回部分债权,其余债务予以免除,将产生债务重组损失,最终影响数将以资产评估调整后为准。

三、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尖峰德康于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尖峰德康(2008)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7,943.59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011,228.77	5,032,133.10	4,275,375.64	-776,813.56	-15.38%
非流动资产	14,212,864.90	13,273,652.08	30,236,362.15	17,022,708.17	128.24%
总资产	20,224,093.67	18,305,785.18	34,511,677.79	16,245,892.61	88.65%
流动负债	37,455,566.41	37,469,622.38	37,469,622.38	0.00	0.00%
总负债	37,455,566.41	37,469,622.38	37,469,622.38	0.00	0.00%
净资产	-17,213,462.84	-19,143,838.20	-2,897,943.59	16,245,892.6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拥有尖峰德康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由于尖峰德康的帐面净资产为负数,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将增加本年度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另,由于本次尖峰药业只能收回部分债权,其余债务予以免除,将产生债务重组损失,最终影响数将以资产评估调整后为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股权转让协议》;
3.杭州尖峰德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08-07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85,66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3%。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长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4.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5.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6.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7.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0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50,859.92元,2007年度利润分配拟以派送现金红利方式进行;以2007年底总股本141,516,4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分配4,953,075.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工作,年度报酬200万元。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长江、于中赤、李明泉、刘斌、邢永德、王立君、康立国、毛志宏、宋传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康立国、毛志宏、宋传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2008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08-03

号公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金忠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股东大会选举田向立、皮丽岩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2008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08-05号公告)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1060万元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置土地的议案。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20万元)。
同意票85,66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吉林吉大卓识律师事务所于淑贤律师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08-08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于2008年5月7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内容:
1.选举李长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于中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08-09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于2008年5月7日在公司本部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选举田向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2008-01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江坤宸各股东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008年4月30日,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已与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江坤宸)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信托编号:重庆信托(XT)字第0801036-0801040,天江坤宸各股东将持有天江坤宸100%的股权全部信托给重庆信托。
6.基本情况进行:重庆天江坤宸与重庆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公司与天江坤宸各股东方(重庆天江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天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中坎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汇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市区万和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15”)。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2008-01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8,823,529股股权。
2.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参股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其总股本的5.4%。
三、投资风险分析
1.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本公司拟以1.70元/股的价格受让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58,823,52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4%,共计投资10,000万元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重庆建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08年5月5日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0,000万元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重庆建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8-01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可决定10,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本次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主要条件:
1.名称: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
2.法定代表人:杨德璞
3.注册资本:10,000,000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6.基本情况: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2007年11月22日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7]168号文《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起设立的,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编号:临2008-13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5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涨幅偏离度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传闻简述
据传闻新疆明博腾湖药业(集团)公司与本公司进行重组。
2.澄清声明
对于上述报道本公司特澄清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未与新疆明博腾湖药业(集团)公司商讨有关方面的事宜,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剥离、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三

个月内不筹划涉及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剥离、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2008-01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捌佰捌拾肆万零肆佰捌拾贰元(1,448,

840,442元)变更为壹拾陆亿柒仟肆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1,674,769,120元)。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临2008-011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一、近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签订了《原油集中加工、炼油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施工内容为240万吨/年延迟焦化联合装置安装,合同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合同工期12个月。
二、近日,公司与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签订了《乌石化公司100万吨/年对二甲苯芳烃联合装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施工内容为100万吨/年对二甲苯芳烃联合装置安装(二标段),合同额为2.4亿元人民币,合同工期18个月。
以上两项合同金额占公司今年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含本合同)累计金额

的33%。
本合同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公司不能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将会受到违约处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是该公司关联方,以上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2亿元人民币的2008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因此以上合同不需再行审议。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7日